



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 家 统 计 局 制 定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补 充、印 刷

2019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9〕121 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统计年报 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调查队，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9〕115号）要求，现将2019年统计年报和2020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中央有关统计改革文件摘要

2016年10月，中央深改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深化统计管理体制，遵循统计工作规律，完善统计法律法规，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强化监督问责，依纪依法惩处弄虚作假，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各类重大统计数据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017年6月，中央深改组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员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对统计违纪违法行为发现、调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出程序性要求，明确对领导人员、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责任人员、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检查对象等违纪违法行为的认定。统计、组织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018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目的是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该规定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点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的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

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

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 （一）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五）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

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我们将在全市推行守信承诺。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信息网、“北京统计”微信平台、统计违法举报电话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统计信息网:<http://tjj.beijing.gov.cn>

微信号: beijingtongjiweixin

统计违法举报电话:010-83171635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109表)	6
2.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非四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U104表)	8
(二) 基层定报表式	
1.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U201表)	9
2.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U202表)	10
3.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U203表)	11
4.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基本情况(U204表)	12
5.合约类电子交易平台情况(U205表)	13
四、主要指标解释	14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国互联网经济发展有关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局、公司）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和各部门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搜集，并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三）本制度主要由基层年报表、基层定期报表，这些报表反映信息化、电子商务交易、互联网平台发展等情况。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 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9 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合伙人制单位视同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及证券公司法人本部、在京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合伙人制单位视同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及证券公司法人本部、在京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	2020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0 年 3 月 25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0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	6
U104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非四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报送单位	法人单位	2020 年 4 月 8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2020 年 4 月 9 日 18 时前完成数据验收	2020 年 4 月 10 日 24 时前	8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 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二) 基层定报表式								
U201 表	电子商务交 易平台情况	季报	(1)辖区内规模 以上工业、有资 质的建筑业、限 额以上批发和零 售业、限额以上 住宿和餐饮业、 有开发经营活动 的全部房地产开 发经营业、规模 以上服务业法人 单位拥有的电子 商务交易平台， 以 及 年 交 易 额 1000 万及以上的 其他电子商务交 易平台，不包括 《重点网上交易 平台》(E231 表) 名单中的电子商 务交易平台。(2) 上述范围以外的 出行、医疗、教 育重点电子商务 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一 季 度 季 后 8 日、二季 度 季 后 9 日、三季 度季后 14 日、四 季度季后 11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一 季 度 季 后 9 日、二 季 度 季 后 10 日、三 季 度 季 后 15 日、四 季 度 季 后 12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验 收	一 季 度 季 后 10 日、二 季 度 季 后 13 日、三 季 度 季 后 16 日、四 季 度 季 后 13 日 24 时 前	9
U202 表	重点互联网 出行平台基 本情况	季报	辖区内重点互 联网出行平台	法人单位	二 季 度 季 后 9 日、四 季 度 季 后 11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一、三 季 度 免 报	二 季 度 季 后 10 日、四 季 度 季 后 12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验 收，一、三季 度 免 报	二、四 季 度 季 后 13 日 24 时 前	10
U203 表	重点互联网 医疗平台基 本情况	季报	辖区内重点互 联网医疗平台	法人单位	二 季 度 季 后 9 日、四 季 度 季 后 11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一、三 季 度 免 报	二 季 度 季 后 10 日、四 季 度 季 后 12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验 收，一、三季 度 免 报	二、四 季 度 季 后 13 日 24 时 前	11
U204 表	重点互联网 教育平台基 本情况	季报	辖区内重点互 联网教育平台	法人单位	二 季 度 季 后 9 日、四 季 度 季 后 11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一、三 季 度 免 报	二 季 度 季 后 10 日、四 季 度 季 后 12 日 18 时 前完成数据验 收，一、三季 度 免 报	二、四 季 度 季 后 13 日 24 时 前	12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 码
					报送单位	各区报市 统计局	市统计局 报国家	
U205 表	合约类电子 交易平台情 况	季报	辖区内大宗商品、 产权、文化艺术品 等合约类电子交 易平台	法人单位	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 度季 后 9 日、三季度 季后 14 日、 四季度季后 11 日 24 时 前网上填报	一季度季 后 9 日、 二季度季 后 10 日、 三季度季 后 15 日、 四季度季 后 12 日 18 时前完 成数据验 收	一季度季 后 10 日、 二季度季 后 13 日、 三季度季 后 16 日、 四季度季 后 13 日 24 时前	13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19 年

表 号：1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9）101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一、信息化情况			
01	截止年底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		
02	贵企业从事信息技术工作的员工有_____人，上年同期_____人。		
03	贵企业是否有局域网（LAN） ☐ 1 是 ☐ 2 否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其他 ☐ 8 没有 ☐		
05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为_____万元，上年同期 _____ 万元。		
07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开展过以下哪些活动（可多选）？ 01 收发电子邮件 ☐ 02 了解商品和服务的信息 ☐ 03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4 与政府机构互动（不包括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 05 使用网上银行 ☐ 06 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 ☐ 07 提供客户服务 ☐ 08 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 ☐ 09 在线提供产品 ☐ 10 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 ☐ 11 员工培训 ☐ 12 对外或者对内招聘 ☐ 13 其他 ☐		
08	贵企业在生产过程的哪些方面使用了互联网或内部网络（限工业企业填写）（可多选）？ 1 生产过程自动控制 ☐ 2 自动优化调度生产线 ☐ 3 在线开展网络化协同生产 ☐ 4 在线开展个性化定制生产 ☐ 5 在线追踪产品生产过程 ☐ 6 无 ☐		
09	截止年底贵企业拥有的网站数量有_____个。		
10	贵企业采取哪些形式对本企业进行宣传和推广（可多选）？ 1 自有网站 ☐ 2 互联网广告 ☐ 3 搜索引擎 ☐ 4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5 电子邮件 ☐ 6 社交网站或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 7 其他互联网宣传推广 ☐ 8 没有 ☐		
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商品（万元）	服务（万元）
甲	乙	1	2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包含增值税）	11		
其中：B2B	12		
B2C	13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14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包含增值税）	15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16		
17	贵企业是否拥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 1 是 ☐ 2 否 其中有电子商务交易额的平台数量：_____个，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1			
2			
...			

续表

三、互联网应用情况	
BJ01	贵企业应用互联网开展业务活动年限_____年。
BJ03	贵企业是否应用 ERP 系统 ☐ 1 是 ☐ 2 否
BJ04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接收订单时，采取以下哪种方式（可多选）？ 1 网站 ☐ 2 移动 APP ☐ 3 微信公众平台 ☐ 4 其他 ☐ _____（请注明）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发出订单时，采取以下哪种方式（可多选）？ 1 网站 ☐ 2 移动 APP ☐ 3 微信公众平台 ☐ 4 其他 ☐ _____（请注明）
BJ12	贵企业通过自有互联网平台开展哪些经济活动（可多选）？ 1 互联网出行 ☐ 2 互联网货运 ☐ 3 即时配送（包括在线外卖、同城速递） ☐ 4 互联网房屋租赁 ☐ 5 生活用品租赁（充电宝、雨伞、玩具……） ☐ 6 办公用品及设备租赁 ☐ 7 互联网医疗 ☐ 8 互联网教育 ☐ 9 互联网游戏 ☐ 10 互联网金融 ☐ 11 专业空间 ☐ 12 研发创意众包 ☐ 13 知识内容众包（包括网络直播与短视频） ☐ 14 制造业产能共享 ☐ 15 其他 ☐ _____（请注明） 16 无 ☐
BJ05	贵企业通过互联网完成的个性化定制交易额_____万元。
BJ07	贵企业从事以下哪种互联网相关业务活动（可多选）？ 1 大数据 ☐ 2 云计算 ☐ 3 移动互联网 ☐ 4 物联网 ☐ 5 020 ☐ 6 其他 ☐ _____（请注明）
BJ13	贵企业是否完成“企业上云”？ ☐ 1 已完成 ☐ 2 正在申请或建设 ☐ 3 无
BJ14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情况（限服务业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智能搜索引擎软件 ☐ 2 用户分析软件 ☐ 3 流程管理软件 ☐
BJ08	贵企业生产的产品是否具有与互联网相关的功能（限工业企业填报）？ ☐ 1 是 ☐ 2 否
BJ09	贵企业工业机器人应用数量_____台（限工业企业填报）。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0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0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合伙人制单位视同法人单位）、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及证券公司法人本部、在京证券分公司和证券营业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非四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U 1 0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9）101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2019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4754-2017）□□□□（统计机构填写）																													
1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_____社区（居委会） 行政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192	从业人员 _____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 人 其中：女性 _____ 人																													
193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_____ 元 资产总计 _____ 元 非企业法人单位：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_____ 元 年末资产 _____ 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开业（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205	登记注册类型□□□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td> <td></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td> <td></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	142 集体联营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																												
142 集体联营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49 其他联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301	截止年底本法人单位运营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_____个。其中：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1																													
	2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报送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4月8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0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二) 基层定报表式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 U 2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9)101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平台统计代码: □□□□□□□□-□□
02	平台详细名称:
03	平台网址: _____
04	平台是否开展以下业务(可多选) ☐ 互联网出行 ☐ 互联网医疗 ☐ 互联网教育 ☐ 互联网游戏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5										
1. 按平台性质分:	—	—	—	—	—	—	—	—	—	—	—	—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万元	06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万元	07							—	—	—	—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08										
2. 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	—	—	—	—	—	—	—	—	—
北京	万元	09										
天津	万元	10										
...	...	...										
新疆	万元	39										
境外	万元	40										
3.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41										
平台交易服务费	万元	42			—	—	—	—	—	—	—	—
互联网广告收入	万元	43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 1. 统计范围: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 表) 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13 日、三季度季后 16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05=06+07+08 (2)05=09+10+...+40 (3)05>=41 (4)1=3+5+7+9 (5)2=4+6+8+10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平台统计代码: □□□□□□□□—□□

平台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 号: U 2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9)101号

有效期至: 2021年1月

一、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交易额(万元)		订单数(单)	
		本期	1-本期	本期	1-本期
甲	乙	1	2	3	4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	01				
其中: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02				
巡游出租车(通过网络预约)	03				
公交巴士(7座以上客车)	04				
非营运性小客车合乘(顺风车)	05				
其中: 自有车辆	06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	07				
其中: 1. 机动车	08				
其中: 小型汽车	09				
公交巴士	10				
其中: 自有车辆	11				
2. 非机动车	12				
其中: 自行车	13				
网络代驾服务	14				

二、平台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期
甲	乙	丙	1
期末注册用户数	个	15	
月度活跃用户数	个	16	
期末注册司机数(网约自行车免填)	人	17	
其中: 自有司机数	人	18	
期末自有车辆数	辆	19	
其中: 1. 机动车	辆	20	
其中: 小型汽车	辆	21	
2. 非机动车	辆	22	
其中: 自行车	辆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二季度季后9日、四季度季后11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一、三季度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二、四季度季后13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01=02+03+04+05 (2)07=08+12 (3)19=20+22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平台统计代码：□□□□□□□□□□—□□

平台详细名称：20 年 季

表 号：U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9）101 号

有效期至：2 0 2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1-本期
甲	乙	丙	1	2
互联网医疗交易额	万元	01		
预约诊疗(在线挂号)	人次	02		
在线医疗咨询人次数	人次	03		
在线处方	单	04		
远程会诊人次数	人次	05		
期末注册用户数	个	06	--	
月度活跃用户数	个	07	--	
实际提供服务的医生数	人	08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一、三季度免报；省级统计机构二、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表 号: U 2 0 4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平台统计代码: □□□□□□□□—□□

文 号: 国统字(2019)101 号

平台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期	1-本期
甲	乙	丙	1	2
在线教育交易额	万元	01		
其中: 1. 按教育类型分:	—	—	—	—
高等教育	万元	02		
中小学教育	万元	03		
学前教育	万元	04		
职业教育	万元	05		
特殊教育	万元	06		
党政教育	万元	07		
2. 按课程主题分:	—	—	—	—
课辅类教育	万元	08		
艺术类教育	万元	09		
语言类教育	万元	10		
技能类教育	万元	11		
其他	万元	12		
3. 按地域分:	—	—	—	—
境内教育	万元	13		
跨境教育	万元	14		
在线学习人次	人次	15		
提供授课服务的教师数	人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一、三季度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二、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合约类电子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U 2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9〕101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20 年 季

一、基本情况

01	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03	平台经营单位所在地：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04	平台经营单位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4754-2017）□□□□（统计机构填写）
05	平台统计代码：□□□□□□□□-□□
06	平台详细名称：_____
07	平台网址：_____
08	平台交易服务费： 1-本季_____万元 上年同期 _____万元
09	交易用户数： 1-本季_____个 上年同期 _____个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交易额		交割额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总计	万元	10				
按交易品种分	—	—	—	—	—	—
1. 大宗商品：	万元	11				
其中：黑色金属	万元	12				
有色金属	万元	13				
化工产品	万元	14				
石油天然气	万元	15				
煤炭	万元	16				
非金属建材	万元	17				
农产品	万元	18				
农业生产资料	万元	19				
林产品	万元	20				
2. 产权	万元	21				
3. 文化艺术品	万元	22				
4. 其他	万元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各类大宗商品、产权、文化艺术品等合约类电子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 8 日、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四季度季后 11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 10 日、二季度季后 13 日、三季度季后 16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1) 10=11+21+22+23 (2) 11=12+...+20 (3) 1>=3 (4) 2>=4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信息化和电子商务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是指报告期内企业在信息化方面发生的硬件投入、软件投入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信息化投入为企业当年发生的所有投入，不分年摊销，也不包括本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总和。

贵企业应用互联网开展业务活动年限(BJ01) 指截止到报告期末企业在日常生产、营销、管理等活动中应用互联网的时间长度,按年计算,不足一年部分不计入。具体活动范围包括收发电子邮件、了解商品或服务的信息、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与政府机构互动、使用网上银行、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网上交易股票、基金、保险等)、网络客户服务、拨打互联网电话或召开视频会议、在线提供产品、发布信息或即时消息、在线员工培训、网络招聘等。

企业应用 ERP 系统(BJ03) ERP(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指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企业应用 ERP 系统分为成品套装的 ERP 软件购买和针对企业特性的 ERP 软件研发定制。企业应用 ERP 系统是指企业在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等管理项目中应用两个及以上项目的 ERP 系统集成。

互联网接收/发出订单方式(BJ04)

移动 APP 指可以在智能手机上运行的第三方手机应用程序软件,也称为 APP 软件、APP 应用、APP 客户端等。如阿里巴巴的“手机淘宝”,京东的“手机京东”“大众点评”等。

微信公众平台 指腾讯公司在微信的基础上新增的功能模块,通过这一平台,企业可以打造一个微信公众账号,并实现和特定用户群体的沟通、互动,开展自媒体活动。作为一对多的媒体性行为活动,已经形成了一种主流的线上线下微信互动营销方式。

通过自有互联网平台开展经济活动(BJ12)

(1) 互联网出行: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约车、租车、代驾等出行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停车服务、GPS 定位服务等。主要形式有快车、专车、顺风车、共享巴士、共享单车、网络代驾等业态。

(2) 互联网货运: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整合海量分散运力资源,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同城、城际等货物运输配送服务的经营活动。

(3) 即时配送(包括在线外卖、同城速递):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同城配送服务的经营活动,主要形式包括在线外卖、跑腿代购、帮买帮送等新兴服务业态。

(4) 互联网房屋租赁: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整合共享海量、分散的住宿资源,提供房屋查阅、在线预订等服务,满足多样化住宿需求的经营活动。

(5) 生活用品租赁(充电宝、雨伞、玩具…):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生活用品分时租赁服务的经营活动,主要表现形式有共享充电宝、共享雨伞、共享篮球、共享玩具等新业态。

(6) 办公用品及设备租赁:指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打印机、服务器、科研仪器、检测设备等办

公用品及设备分时租赁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专业空间内提供的办公设备分时租赁活动。

(7) 互联网医疗：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预约诊疗、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询、预约手术等一种或多种交互式医疗服务的经营活动。

(8) 互联网教育：俗称网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授课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线下课程的线上预订交费，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作业提交、在线练习等的教育相关服务。

(9) 互联网游戏：又称网络游戏、在线游戏，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以游戏运营商服务器和用户计算机为处理终端，以游戏客户端软件为信息交互窗口的旨在实现娱乐、休闲、交流和取得虚拟承接的具有可持续性的个体性多人在线游戏。

(10) 互联网金融：指借助互联网和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主要包括网络支付、P2P 网贷、众筹融资、互联网金融门户以及传统金融机构开展的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业态。

(11) 专业空间：指从事众创活动的各类科技园、孵化器、创业基地、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载体，线上虚拟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众创空间等。

(12) 研发创意众包：指政府、企业与研发机构等通过网络平台将部分设计、研发任务分发和交付，促进成本降低和提质增效，推动产品技术的跨学科融合创新；通过网络社区等形式广泛征集用户创意，促进产品规划与市场需求无缝对接。例如：猪八戒平台。

(13) 知识内容众包（包括网络直播与短视频）：指百科、视频等开放式平台积极通过众包实现知识内容的创造、更新和汇集，形成大众智慧集聚共享新模式。此外，还包括通过直播客户端、网页端等互联网平台进行网上现场直播或短视频的录制、上传及共享服务，提供产品展示、对话访谈、在线培训、网上调查等内容。例如：快手、抖音、斗鱼等平台。

(14) 制造业产能共享：指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以使用权共享为特征，围绕制造过程各个环节，整合和配置分散的制造资源和制造能力，最大化提升制造业生产效率的新型经济形态。制造业产能共享贯穿于设计、研发、生产、管理、营销等制造活动全链条，涉及生产设备工具、原材料、仓储、知识、技术、人力等制造资源，以及设计、试验、生产、管理、维护等制造能力。例如：硬蛋科技、上海名匠、沈机 i5 机床、鲁班世界等平台。

(15) 其他：除上述经济活动外，通过互联网平台将海量、分散化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以使用权共享为主要特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经济活动。

个性化定制交易额 (BJ05) 指企业通过互联网广泛征求客户意见，并尽量满足客户需求后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所实现的交易金额。个性化定制是通过互联网互动交流，使用户介入到产品或服务的生产或提供过程中，获得自己定制的个人属性强烈的商品或获得与其个人需求匹配的产品或服务。如家居用品、服装等的网上定制、家庭装修的网上设计及定做（如尚品宅配）、旅游出行的网络定制服务（如蚂蜂窝），不含网上定餐服务。

互联网相关业务活动 (BJ07)

大数据 或称巨量资料，指的是所涉及的资料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在合理时

间内达到撮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资讯。

云计算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移动互联网 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

物联网 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品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O2O 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平台的商业模式。

企业上云（BJ13） 企业在百度云、阿里云、腾讯云、新浪云、盛大云、微软云、树根互联、BBD、企业自建云及其他云平台上，开展企业各项管理或经营业务。

人工智能系统（BJ14） 企业在管理和经营过程中，使用智能搜索引擎软件、用户分析软件或流程管理软件（三种软件具备一种即可）。

互联网相关的功能（BJ08） 指在工业产品中加入能够与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人工交互等功能的工件，如内置可接入互联网芯片、数据实时传输系统、二维码技术应用等，或在产品中应用到其他互联网相关的技术等。

工业机器人（BJ09） 指面向生产领域的多关节机械手或多自由度的机器装置，能自动执行工作，是靠自身动力和控制能力来实现各种功能的一种机器。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本互联网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二）互联网平台

互联网出行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约车、租车和代驾等出行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停车服务、GPS 定位服务等。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 按经营性质分为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服务和网络预约非经营性车辆服务。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包括网络预约出租车、巡游出租车和公交巴士（七座以上载客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简称网约车，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车，不得巡游揽客，只能通过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如滴滴出行的快车、专车类服务。

巡游出租车 即为传统出租车，该类出租汽车喷涂、安装明显的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识（如“TAXI”），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也可以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注意：巡游类出租车交易额仅包括通过互联网出行平台实现的营运交易额。

非营运性小客车合乘 亦称顺风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接入私人购买的小型客车和驾驶员，通过整合供需信息，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行服务并非以盈利为目的的临时性经营活动。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 包括网络汽车租赁和自行车租赁，网络自行车租赁亦称为“共享单车”。

自有车辆 包括平台运营企业以购买、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的记入固定资产的车辆，不包括运营企业持有的经营性租赁车辆。

互联网医疗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预约诊疗、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询等一种或者多种交互式医疗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药品销售，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的医疗保健信息展示服务。

互联网教育 俗称网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授课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线下课程的线上预订交费，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作业提交、在线练习等的教育相关服务。

跨境教育 互联网教育平台促成的授课人或学习人任意一方在境外的教学服务。

